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合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16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79号文件核准，2008年4月14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57元，共计募集资金8,914,6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69,378,5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8,745,281,4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8年4月14日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8]第8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7,673,090,307.76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资金6,572,808,847.76元，补充流动资金1,100,281,460.00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0,320,240.00元；
- 2、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69,926,160.45元；
- 3、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2,091.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651,984,948.1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681,588,777.60元。

（四）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募集金额	期末金额		
				定期	活期	合计金额
1	金铂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45,281,460.00	1,550,000,000.00	899,406.81	1,550,899,406.81
2	金铂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支行	1,000,000,000.00	40,000,000.00	1,058,309.33	41,058,309.33
3	金铂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00			
4	金铂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0,000,000.00			
5	金铂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00			
6	金铂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500,000,000.00			
7	金铂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500,000,000.00			
8	项目建设专户 ^注				89,631,061.46	89,631,061.46
			8,745,281,460.00	1,590,000,000.00	91,588,777.60	1,681,588,777.60

注：为便于对铂金属工业园、矿冶分公司、化学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结算，公司开立了项目建设专用结算账户，其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项目建设专户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堆城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08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代表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1、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7,713,410,547.76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6,613,129,087.76元，补充流动资金1,100,281,460.00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40,320,240.00元，具体如下：

（1）钼金属深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2.2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601,276,800.00元，本年度投入金额34,862,521.15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544,517,538.05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为56,759,261.95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96.46%。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77,453,836.87元，由于市场原因未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项目运行状态良好，竣工财务决算已完成，最终投资额为1,601,276,8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44,517,538.05元，节余募集资金为675,482,461.95元，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对钼行业实施出口配额限制，尤其是钼粉和粗制钼板坯等初级产品，公司因此及时调整了产品方案，原计划引进的3条德国钼粉生产线实际引进了2条，原计划的超纯超细钼粉生产线暂未引进；同时通过优化工艺、强化管理，所以项目投资有节余。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2）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综合利用制酸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5.31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530,650,000.00元，本年度投入金额5,263,779.85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526,337,110.83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4,312,889.17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99.19%。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67,057,400.00元，由于市场原因未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项目运行状态良好，竣工财务决算已完成，最终投资额为547,004,0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26,337,110.83元，

节余募集资金为 4,662,889.17 元。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3）南露天开采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4.89 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489,000,000.00 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51,939.0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450,372,292.65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38,627,707.35 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 92.10%。南露天开采项目一、二期工程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6,893,500.00 元，由于市场原因未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最终投资额为 512,770,530.72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50,372,292.65 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38,627,707.35 元。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4）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99 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72,490,048.60 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142,000.0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71,490,048.6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1,000,000.00 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 99.63%，该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2、以前年度完成的募投项目情况

（1）支付金堆城钼矿采矿权出让款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0.58 亿元，已累计投入金额 1,058,170,400.00 元，公司已于 2008 年全部支付完毕。

（2）收购汝阳公司股权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9.17 亿元，已累计投入金额 916,688,700.00 元，公司已于 2008 年全面完成对汝阳公司 65% 股权收购。

（3）选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4.77 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477,480,000.00 元，本年度无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476,893,997.3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586,002.70 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 99.88%。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14,480,200.00 元，由于市场原因未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目前运行状态良好，竣工财务决算已完成，最终投资额为 509,963,1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76,893,997.30 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106,002.70 元。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4）6500 吨/年钼酸铵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3.1 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96,620,000.00 元，本年度无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96,619,910.83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89.17 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 100%。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10,307,500.00 元，由于市场原因，未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目前运行状态良好，竣工财务决算已完成，最终投资额为 198,552,133.8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6,619,910.83 元，节余募集资金 113,234,059.20 元。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5）工业氧化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8.95 亿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895,000,000.00 元，本年度无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895,140,736.2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 140,736.20 元，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 100.0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9,590,000.00 元，由于市场原因，未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目前运行状态良好，竣工财务决算已完成，最终投资额为 919,962,758.77 元，使用募集资金 895,140,736.20 元。

（6）南露天开采项目采矿工程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46 亿元，本年度无投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44,738,230.00 元，截止期末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00%。由于市场原因，未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于 2009 年完成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已完成，项目最终投资额为 245,145,23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4,738,23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1,261,77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7）栗西沟尾矿库延长服务年限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03 亿元，报告期内无投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2,160,123.30 元，截止期末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00%。该项目 2010 年 4 月 23 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终止实施。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08 年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884,191,327.67 元。2016 年无资金置换事宜。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08 年 6 月，公司将超募集资金 1,100,281,46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在招股说明中有明确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超募资金未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1,681,588,777.60 元，节余原因主要是在建项目尚未使用金额及终止项目结余金额。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4,528.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341.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选矿工艺升级改造		47,700.00	47,700.00	47,748.00	—	47,689.40	-58.60	99.88%	2011	1,448.02	否	否
钼金属深加工建设		222,000.00	222,000.00	160,127.68	3,486.25	154,451.75	-5,675.93	96.46%	2015	-7,745.38	否	否
6500 吨/年钼酸铵生产线		31,000.00	31,000.00	19,662.00	—	19,661.99	-0.01	100.00%	2009	1,030.75	否	否
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综合利用制酸		53,100.00	53,100.00	53,065.00	526.38	52,633.71	-431.29	99.19%	2012	-6,705.74	否	否
工业氧化钼生产线技术改造		89,500.00	89,500.00	89,500.00	—	89,514.07	14.07	100.02%	2010	2,959.00	否	否
南露天开采项目采矿工程		24,600.00	24,600.00	24,473.82	—	24,473.82	-	100.00%	2009	689.35	否	否
南露天开采项目二期工程		48,900.00	48,900.00	48,900.00	5.19	45,037.23	-3,862.77	92.10%	2012		否	否

栗西沟尾矿库延长服务年限	20,300.00	20,300.00	3,216.01	—	3,216.01	—	100.00%	2009	不适用	已终止	否
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	29,900.00	29,900.00	27,249.00	14.20	27,149.00	-100.00	99.63%	2015	不适用	已终止	否
支付金堆城铅矿采矿权出让款	105,800.00	105,800.00	105,817.04	—	105,817.04	-	100.00%	2008	未承若		否
收购汝阳公司股权	91,700.00	91,700.00	91,668.87	—	91,668.87	-	100.00%	2008	未承若		否
合计	-	410,700.00	671,427.42	4,032.02	661,312.89	-10,114.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栗西沟尾矿库延长服务年限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终止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08 年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88,419.13 万元。2016 年无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金额超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110,028.15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168,158.88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是在建项目尚未使用金额及终止项目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年度投入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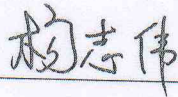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晨



杨志伟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康

(徐康)

杜祎清

(杜祎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